

证券代码：834128

证券简称：ST 新中合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靖支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陈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彭延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不适用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29日，原告与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2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3,000,000.00元、5,988,438.95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贷款月利率分别为4.35%、3.625%，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2017年1月23日，原告与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保国用(2015)第160号、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6000719号、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6000720号的土地与房屋为其于2017年1月23日至2022年1月22日止在原告处贷款本金8,000,000.00元及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2018年12月17日，原告与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保国用(2015)第160号、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6000719号、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6000720号的土地与房屋为其贷款本金3,000,000.00元及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等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2018

年12月17日、2019年1月29日，原告与陈波、彭延斌分别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陈波、彭延斌为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3,000,000.00元及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和贷款本金6,000,000.00元及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贷款发放后，被告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20年10月19日，被告尚欠借款本金8,693,233.95元，尚欠利息（含复息、罚息）合计560,195.55元。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693,233.95元，利息560,195.55元。
- 2、判令原告对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保国用（2015）第160号、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6000719号、保房权证YS103字第716000720号的土地与房屋处置所得在其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 3、请求判令陈波、彭延斌对贷款本金8,693,234元及本金项下产生的利息、罚息、复息承担保证责任。
- 4、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仍维持生产经营，尚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积极依法促进诉讼进展，以保证我司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湖南省保靖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湖南新中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